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附件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方案既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项目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各方面情况，也符合公司的长

远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了修订，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附件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鹏慧

吴育辉

刘志云

年 月 日